

編號：第 928/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上訴人為本澳居民，以替他人找工作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涉及多名受害人，且金額屬巨額，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嚴重影響本澳社會安全。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28/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43-08-2-B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相關上訴理由。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A reclusa recorrente era delinquente primária, diferentemente do que julgou a douta sentença que rejeitou a sua liberdade condicional.
2. Na verdade, o juízo da última condenação procedeu a um (novo e definitivo) cúmulo jurídico das penas aplicadas aos vários crimes em diferentes processos.
3. Do que resultou que tenham ficado sem efeito as condenações anteriores e as penas anteriores.
4. O tempo da execução dos crimes objecto do processo da condenação situou-se dentro do tempo da execução das crimes objecto do processo CR4-09-0235-PCC em que fora operado um primeiro cúmulo jurídico.
5. É substancialmente diverso um cúmulo jurídico de penas derivado da aplicação das normas dos artºs 71 e 72 do CP de uma acumulação material de penas, uma vez que no primeiro se verifica como que uma osmose entre os critérios determinativos da punição nos anteriores processos e no processo do tribunal que operou o cúmulo jurídico final.
6. O erro em que incorreu o julgador, ao concluir pela não verificação da delinquência primária da reclusa condicionou a decisão de rejei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is não foram invocados outros fundamentos válidos para a decisão tomada.
7. A reclusa cumpriu 2/3 da pena, estava classificada n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na categoria de “confiança”, a sua conduta foi classificada de “Boa” e, mau grado tenha incorrido numa pena disciplinar de admoestação, integrou-se plenamente nas actividades ocupacionais do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2011 年 6 月 22 日，於初審法院第 CR1-08-0063- PCC 號卷宗，A 被控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五項詐騙罪，判處每項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期，與 CR4-09-0235-PCC 號卷宗競合，合共判處十七年徒刑，囚犯上訴至中級法院，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級法院第 529/2011 號卷宗裁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處囚犯十二年徒刑，判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為確定。
2.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19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9 日，A 服

-
-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8. O não pagamento das indemnizações não constitui um óbice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monstrado que seja que o libertando não tem condições económicas para o efeito.
 9. A fls. 132 do process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PLC-043-08-2-B) encontra-se um acordo de pagamento assinado entre a recorrente e um dos credores, B, junto aos autos em 26/08/2015, através do qual reclusa e credor acordaram no pagamento da dívida da recorrente em prestações mensais de MOP\$800,00 a partir do 1.º dia do mês seguinte à libertação da recorrente.
 10. A multiplicidade e seriedade dos crimes não constitui, por si, um obstáculo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is se trata de circunstâncias ponderadas pelo tribunal do julgamento.
 11. O tribunal recorrido não ponderou, devendo fazê-lo, a possibilidade d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companhada de regime de prova, que constitui um género intermédio entre a reclusão 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lena.
 12. A reclusa tem quatro filhos que já um ano antes constituíram o fundamento de um pedido de flexibilizaç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para que os pudesse acompanhar, o qual veio a ser indeferido.
 13. Mostram-se preenchidos os fundamentos legais para a concessão do benefíci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lena ou com sujeição a regime de prova.
 14.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a norma do art.º 56.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PEDIDO

TERMOS EM QUE, e contando com o indispensável suprimimento desse Venerando Tribunal,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revogada a decisão que recusou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a conceda de modo pleno ou com sujeição a regime de prova.

Assim procedendo, farão Vossas Excelências, na modesta mas convicta opinião da recorrente, a habitual JUSTIÇA.

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3. 2015 年 7 月 8 日，澳門監獄就囚犯的 A 的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反對囚犯的假釋。
4. 執案檢察官反對給予囚犯 A 的假釋。
5. 9 月 14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囚犯在獄中曾出現違規行為，近年表現有所改善及進步，考慮到所犯罪行的數量，對囚犯施以的刑罰仍未達致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否決了囚犯 A 的假釋申請。
6. 上訴人(即囚犯 A)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聲稱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請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7.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指原審法院否決上訴人假釋的唯一理由基於一個錯誤：上訴人並非初犯，事實上，上訴人已與數名被害人達成分期賠償的協議，被上訴的批示亦沒有考慮給予上訴人假釋附隨考驗制度。
8.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立場，不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9. 首先必須指出，原審法院在其否決批示中指上訴人“並非初犯”，但為首次入獄”。
10. 上訴人的刑事記錄已可確證上訴人絕非初犯。上訴人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開始在 CR1-08-0063-PCC 卷宗中被羈押，犯罪事實發生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間，上訴人在該案中被判處十二年徒刑，有關判決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轉為確定，該案的刑罰結合了其他五案，其中 CR3-05-0252-PCC 卷宗顯示犯罪事實發生於 2000 年，有關判決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轉為確定，在 CR1-04-0095-PCC 卷宗中涉及的犯罪事實由 1997 年至 2002 年，有關判決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轉為確定，可見上訴人雖因 CR1-08-0063-PCC 卷宗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初次入獄，但之前已有五宗犯罪事實被判處徒刑，有關判決亦已確定，這就驗證了上訴人“並非初犯”。

11. 其次，上訴人指原審法院的否決批示僅建基於上訴人非為初犯，亦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12. 原審法院論及給予假釋的特別預防方面的要求之外，同時指出在一般預防方面，“被判刑人以替他人找工作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涉及多名被害人，被判刑人利用勞動階層的被害人，望找到工作來進行詐騙，其罪行的可譴責性高，一般預防要求亦較高。本案中並未見有特殊情節足以降低特別預防的要求。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將澳門視為犯罪的樂土，將不利於社會安寧。”可見原審法院同時考慮了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上訴人在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間，可謂作案累累，導致十數人財產損失，短期服刑並不能消除其行為為社會帶來的惡果。
13. 至於上訴人指已與被害人達成分期賠償協議，提議給予假釋同時附以考驗制度作為假釋條件，我們認為賠償協議是否能如期履行尚屬未知，現階段上訴人並未符合假釋前提，故無從考量是否假釋時應附隨考驗制度。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

裁判！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現階段尚未具備法定的假釋條件，所以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 CR3-05-0252-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兩項『詐騙罪』，被判處每項九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一年徒刑，該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2. 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 CR1-04-009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十項『詐騙罪』，被判處每項兩年三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另須對八名被害人連帶賠償合共澳門幣 74,740 圓。
3. 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 CR3-06-0188-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詐騙罪』，被判處十個月徒刑；上訴人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裁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處上訴人十個月徒刑，如其於一個月內繳付賠償及相關法定利息予被害人，徒刑可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4. 在 CR2-07-0067-PCC 號卷宗內(與 CR2-07-0158-PCC 號卷宗合併審理)，因觸犯兩項『加重詐騙罪』及一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分別被判處每項兩年九個月徒刑及一年九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三年九個月徒刑，另須對三名被害人連帶賠償合共澳門幣 270,000 圓；上訴人上訴至中級法院但被駁回。
5. 上述 CR3-05-0252-PCC 號、CR1-04-0095-PCC 號、CR3-06-0188-PCC 號以及 CR2-07-0067-PCC 號卷宗，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八年六個月徒刑。
6. 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在 CR4-09-023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詐騙罪』，被判處三年徒刑，與上述卷宗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十年徒刑，另須對被害人連帶賠償合共澳門幣 31,000 圓。
7. 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 CR1-08-0063-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五項『詐騙罪』，被判處每項三年三個月徒刑，與 CR4-09-0235-PCC 號卷宗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十七年徒刑，另須對五名被害人連帶賠償合共澳門幣 1,478,016 圓；上訴人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裁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處被判刑人十二年徒刑。
8. 上述判決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轉為確定。
9. 上訴人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服滿所有刑期。
10. 上訴人已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11. 上訴人已支付 CR1-08-0063-PCC 之訴訟費用；另有賠償計劃，但現時尚未有支付賠償金之紀錄（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30 頁與卷宗第 22 頁、第 99 頁及第 132 頁)。

12.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並非初犯。
13. 上訴人沒有參與學習課程。
14. 上訴人曾參加獄中的工藝房職業培訓及製衣工房職業培訓。
15. 上訴人曾參與短期英文班、義工課程、假釋講座、跳舞班、餐飲班和花藝班。
16.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但其曾於 2011 年 8 月因違反獄中規定而被公開申誡。
17.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均有前來探望。
18. 上訴人表示若提早獲釋，將會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在律師樓工作。
19. 監獄方面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20.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21.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3.1 特別預防方面：

被判刑人並非初犯，但為首次入獄，其最近一次作出犯罪時年齡 37 歲。被判刑人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將近 8 年。

被判刑人於本澳出生，因無心向學未完成中學二年級便輟學並於約 19 歲結婚，經歷三段婚姻並育有六名子女，曾任職秘書、保險從業員、機場保安及兼職庄荷等工作。

被判刑人因詐騙他人金錢而被判罪，被判入獄後，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被判刑人屬信任類，監獄對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但其曾於 2011 年 8 月因違反獄中規定而被公開申誡。被判刑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課程，但曾參加獄中的工藝房職業培訓及製衣工房職業培訓；另外，曾參與短期英文班、義工課程、假釋講座、跳舞班、餐飲班和花藝班。被判刑人倘若獲准提早出獄，將會改過自新及照顧子女，計劃與家人同住並將到 XXX 律師樓工作。

根據案情，被判刑人犯罪行為涉及多名被害人且金額巨大，反映其故意程度非常高，其守法意識非常薄弱。被判

刑人在獄中曾出現過違規行為，但近年表現有所改善及進步。賠償方面，被判刑人至今未支付完被判處的賠償，其於今年 6 月提出日後出獄並有工作後將予實行的還款計劃。綜上所述，法庭認為，其人格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考慮到所犯罪行的數量、曾出現的違規行為等原因，法庭認為尚需對其加以觀察，方能確定其一旦獲釋，能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3.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被判刑人以替他人找工作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涉及多名被害人，被判刑人利用作為勞動階層的被害人，企望找到工作來進行詐騙，其罪行的可譴責性高，一般預防要求亦較高。本案中並未見有特殊情節足以降低特別預防的要求。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將澳門視為犯罪的樂土，將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本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庭經考慮檢察官及監獄獄長的建議後，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

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
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

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文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本文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並非初犯，且涉及多案。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但其曾於2011年8月因違反獄中規定而被公開申誡。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學習課程。上訴人曾參加獄中的工藝房職業培訓及製衣工房職業培訓。

上訴人曾參與短期英文班、義工課程、假釋講座、跳舞班、餐飲班和花藝班。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均有前來探望。上訴人倘獲准假釋出獄，將會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在律師樓工作。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為本澳居民，以替他人找工作為名，騙取他人金錢，涉及多名受害人，且金額屬巨額，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嚴重影響本澳社會安全。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此外，上訴人雖有賠償計劃，但尚未有支付賠償金之紀錄，未能顯示其有強烈意願為所犯之過錯及相關受害人作出承擔及補償。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在期後表現良好，但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未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著令通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